

# 通 知

各参保单位:

现将 2024 年下半年病退人员退休手续办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单位劳资人员携带资料

- 1.病退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;
- 2.职工个人档案原件(电子版拷贝至 U 盘) ;
- 3.退休审批表(附件 3, 表格信息填写完整、一式三份) ;
- 4.职工身份证复印件;
- 5.《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询单》(人社局官网、社保业务大厅均可打印)

## 二、办理地点

市民中心二楼 113 号窗口。

**温馨提示:** 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, 请**单位劳资人员**和**县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**携带资料办理, 勿让职工或职工家属陪同。

2024 年 10 月 23 日